

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优秀理论 宣传作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工（党）委宣传部门，各市委宣传部：

近期，中央宣传部、广电总局联合组织开展 2026 年度优秀理论宣传作品扶持工作。为做好我省优秀理论宣传作品报送工作，请各相关单位认真组织、择优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作品范围

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，首次在广播电视台及主流媒体所属新媒体、网络视听平台播出的理论微短剧（含理论长视频）、理论短视频；首次在人民日报、《求是》杂志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等中央主要报刊及中央有关部门和山西日报、《前进》杂志以及重点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（含宣讲报告、调研报告）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**聚焦重大主题**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紧紧围绕学习研究宣传党的创新理论这一主题，

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、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100周年、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等时间节点，结合重大现实题材、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，充分展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生动展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，深刻揭示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真理性和实践引领力。

（二）改进文风语态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坚持内容和形式相统一，深入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走进群众，善用重大成就、生动实践把理论讲实讲新，善用小切口、小故事把理论讲活讲透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感染力。

（三）扩大传播影响。准确把握传播生态发展变化，强化互联网思维，对接用户需求，迭代升级传播手段，增强内容生产能力，推动理论宣传作品网上传播，具有较大的社会反响和较高的群众认可度。

三、扶持项目

（一）理论微短剧：单剧集平均时长不超过15分钟，集数不少于3集。

（二）理论短视频：单期视频时长（多期视频平均每期时长）不超过5分钟，期数不限。

（三）理论文章：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

理论微短剧、理论短视频由制作单位（人）或版权单位申报，理论文章由署名作者或版权单位申报。申报人或申报单位通过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（以下简称评审评奖平台，网址：xcs.pingshen.nrta.gov.cn）注册账号，网上填报申报表并上传相关材料。联合制作、署名或共有版权的作品，须经协调确定唯一申报主体进行填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8日。

申报主体将参评作品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至评审评奖平台。如为系列节目，精选3集上传。视频要求mp4格式，单个文件不超过1.5G，去除片目（包括片花）中的台标、栏目标、广告，节目字幕、片尾字幕可保留，严格按照要求控制时长。理论文章要求word格式，包括标题、正文、刊发时间及报刊名称等内容。

省直各工（党）委宣传部门、各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本系统、本地区申报工作；申报理论微短剧不超过1个、理论短视频不超过3部、理论文章不超过3篇。坚持基层导向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个人作品原则上不列为申报对象。严禁存在版权等纠纷的作品参评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

省委宣传部通过评审评奖平台对申报项目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评选

评选由中央宣传部、广电总局组织开展。评选结果在中国文明网、广电总局网站等公布。对入选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并颁发证书。



（联系人：蔚老师 0351-3908245）